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2025-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77-1**

**采购人： 南阳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77-1

2.项目名称：南阳市2025-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1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 南阳政采公开-2024-77-1 | 南阳市2025-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项目 | 1 |

5.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是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南阳市2025-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本着“数量适当、布局合理、档次适中、价格优惠、公开公平、上下结合”的原则，确定一批位置适中、卫生整洁、价格合理、服务良好的宾馆、饭店作为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实行服务的定点单位。

6.合同履行期限：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检查合格证明或检查意见书；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旅游管理部门核发的星级资质证书或具有评定星级标准实力的宾馆、饭店以相应市县区旅游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 12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2024年 11 月 15 日至2024年 11 月 25 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财政局

地址：南阳市张衡路396号

联系人：裴先生

联系方式：0377-623760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中区3号楼5楼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7-61176177

3.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nyszfcgzx@126.com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24年 11 月 1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行[2015]10号）、《河南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宛财行[2015]18号转印发）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2026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南阳市财政局委托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南阳市2025-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实行服务定点进行公开招标。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本着“数量适当、布局合理、档次适中、价格优惠、公开公平、上下结合”的原则，确定一批位置适中、卫生整洁、价格合理、服务良好的宾馆、饭店作为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实行服务的定点单位。

2、定点场所应保证党政机关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搞好配合服务，并在不超过承诺范围内完成会议服务工作。

3、投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己单位的具体情况做出明确的、详细的服务承诺和条款。

4、定点场所应设有固定联系电话及专职联系人，专职联系人须负责会议期间所有服务项目（包括会议场所、客房及用餐等所有事务），随时响应党政机关的服务要求。

5、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宛政办【2014】65号），经研究确定本次招标价格上限。本次招标对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费用的报价设最高限价。

会议定点饭店食宿费最高限价分别为：

四星级及以上：标准间330元/天；伙食费100元/人、天。

三星级：标准间260元/天；伙食费90元/人、天。

二星级及以下：标准间120元/天；伙食费90元/人、天。

会议定点饭店会议室价格最高限价分别为：

容纳350人以上（含350人）的会议室，每半天5000元；

容纳200—349人（含200人）的会议室，每半天3000元；

容纳100—199人（含100人）的会议室，每半天2000元；

容纳50—99人（含50人）的会议室，每半天1000元；

容纳50人以下的会议室，每半天800元。

对会议室实际使用不足1小时按半价收费。

各投标人可在上述限价范围内自主报价。其中，会议室自主报价不得超过其门市价的60%。

对上一轮次已纳入会议定点的场所：

本次会议室和客房的报价，要同时满足最高限价和不得高于上轮中标价两个条件**（需提供不高于上轮次报价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对星级晋升的，以新晋星级为准，但报价提高幅度不得超过上轮报价的20%**（除按资格要求提供新晋星级证书或证明外，还需提供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对星级未晋升但部分房型因装修升级需提高报价的，报价提高幅度不得超过上轮报价的20%**(除提供装修合同扫描件外，还需提供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6、服务的基本原则

（1）对客人一视同仁；

（2）对客人礼貌、热情、友好；

（3）对客人诚实、公平交易；

（4）尊重民族习俗、不损害民族尊严；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护客人合法权益。

7、服务的基本要求

（1）仪容仪表要求：服务人员的仪容仪表端庄、大方、整洁。服务人员应佩戴工牌，符合上岗要求；服务人员应表情自然、和蔼、亲切，提倡微笑服务；

（2）举止姿态要求：举止文明、姿态端正、主动服务、符合岗位规范；

（3）语言要求：语言要文明、礼貌、简明、清晰、提倡讲普通话；

（4）对客人提出的问题无法解决时，应予以耐心解释，不推诿和应付；

（5）服务业务能力与技能要求：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并能熟练运用；

（6）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具备适应本接待单位运行的、有效的整套管理制度和作业标准，有检查、督导及处理措施。

8、餐饮服务和质量要求

（1）确保饮食的原材料质量，其材料要求新鲜、卫生、不腐烂、不变质；

（2）菜的品种齐全；

（3）菜应具备多种风味。

9、其他要求

（1）应有全国性、区域性、有重要或有影响会议的接待经验；

（2）具有针对各种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和协调处理能力；

（3）安全保卫应有健全的组织，符合公安等有关部门规定。

**（三）基本设施要求及标准**

1、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具备住宿、就餐、举办会议、停车场等基本条件和综合服务能力，其中会议室总数不低于二个。

2、饭店交通便利、布局合理，方便差旅、会议接待使用。

3、有空调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

4、设施设备养护良好，达到整洁、卫生和有效。

5、饭店的建筑、会议设施、住宿、餐饮、停车场等服务场所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的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

6、前厅

（1）有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前厅。有与饭店规模相适应的总服务台；

（2）总服务台应有中英文标志，24小时有工作人员提供接待、问询、结账和留言服务；

（3）提供一次性总账单结账服务(商品除外)；

（4）总服务台提供饭店服务项目宣传品，饭店价目表，本市交通图，主要交通工具时刻表、与住店客人相适应的报刊；

（5）接受客房预订、餐饮预订；

（6）有可替客人保管贵重物品保险箱；

（7）设有专用行李车，为客人提供行李服务。有小件行李存放服务；

（8）设值班经理，24小时接待客人；

（9）设客人休息场所。

7、客房

（1）装修良好、美观，有软垫床、梳妆台或写字台、衣橱及衣架、座椅或简易沙发、床头柜、床头灯等配套家具。室内满铺地毯、木地板或其他较高档材料。有空调、彩电、闭路电视系统，有至少两种规格的电源插座；

（2）有门窥镜、防盗装置和安全通道，在显著位置张贴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

（3）有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梳妆台(配备面盆、梳妆镜)、浴缸或淋浴，配有浴帘或单独淋浴间。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有良好的照明，有良好的排风系统或排风器、电源插座。24小时供应冷、热水；

（4）有可直接拨通或通过总机拨通的国内和国际长途的电话。电话机旁备有使用说明；

（5）房间具备有效的防噪音及隔音措施；

（6）有与饭店相适应的文具用品。有饭店服务指南、价目表、住宿规章等；

（7）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1次，按客人需求更换床单、被单及枕套，客用品和消耗品补充齐全；

（8）床上用棉织品(床单、枕芯、枕套、棉被及被单等)及卫生间棉织品(浴衣、浴巾、毛巾等)材质良好、柔软舒适；

（9）24小时提供冷热饮用水及免费提供茶叶；

（10）客人在房间会客，可应要求免费提供桌椅和茶水服务；

（11）提供开夜床、叫醒、留言、洗衣、送餐等服务。

8、餐厅及酒吧

（1）有餐厅，提供早餐和中、晚工作餐服务；

（2）总餐位数与客房接待能力相适应；

（3）有中餐厅。晚餐结束客人点菜时间不早于21时；

（4）能提供工作餐、自助餐及清真服务；

（5）餐具无破损，卫生、光洁。

9、厨房

（1）位置合理，墙面满铺瓷砖，用防滑材料满铺地面，有吊顶；

（2）全部使用不锈钢工作台及优质的厨柜、厨具、用具，有洗刷、消毒等设备；

（3）有足够的冷气设备。冷菜间、面点间应独立分隔，冷菜间温度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内有空气消毒设施；

（4）粗加工间与其他操作间隔离，各操作间温度适宜；

（5）有必要的冷藏、冷冻设施；

（6）有专门放置临时垃圾的设施并保持其封闭；

（7）厨房与餐厅之间，有起隔音、隔热和隔气味作用的进出分开的弹簧门；

（8）采取有效的消杀蚊蝇、蟑螂等虫害措施。

10、会议康乐设施：有会议康乐设施设备，并提供相应服务。

11、公共区域

（1）有与饭店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

（2）住宿、会议接待免收任何形式的停车费；

（3）住宿、会议接待期间，参会车辆的安全责任由饭店负责；

（4）有与饭店规模相适应的客用电梯；

（5）有公用电话，并配备市内电话簿；

（6）有男女分设公共卫生间；

（7）走廊地面满铺地毯或其他较高档材料，墙面整洁、有装修，24小时光线充足，无障碍物；

（8）紧急出口标识清楚，位置合理。

12、其他服务

（1）代售邮票、代发信件，提供传真、复印等服务；

（2）有应急供电专用线和应急照明灯；

（3）有方便客人投诉的措施。

13、会议设施

（1）会议室须配备满足会议使用的音响设备和冷暖空调设备，有供租用的多媒体演示设备（电脑、实物投影仪、多媒体投影仪）；

（2）有较宽敞的楼层厅堂和客人休息场所；

（3）能够根据会议需要设计、布置会议室；

（4）会议室设专职服务员，能提供做会标、摆花、代购会议用品等服务；

（5）能够提供纸、笔等基本的会议用文具；

（6）能够提供会议明细账单。

二、项目商务要求

1、定点场所确定后，党政机关在南阳市城区举办会议时，在此范围内选择。

2、会议定点服务期限：二年。

3、定点服务协议：由南阳市财政局与中标供应商签订。

4.付款方式（应符合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压缩各环节时间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宛财购〔2022〕5号）的要求）

5、定点场所对承接的会议定点服务业务，单独建立台账或账户核算。

6、在定点服务有效期内，定点服务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南阳市财政局的管理与监督：

（1）遵守服务承诺条件，履行定点服务单位义务。

（2）采购人有权监督定点服务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优惠率、服务承诺等情况，若出现违约情况，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

（3）业务建档制度：定点供应商应建立单独的政府采购业务档案资料（包括业务清单、发票复印件、收费明细、会议月报表等）以备检查。

（4）信息报告制度：定点供应商有义务在规定的网站上同步公布饭店空房数量、类型及价格等有关信息。在办理会议费用结账手续时，定点供应商有义务通过网络同步向南阳市财政局如实提供有关信息。会议情况主要包括：会议名称、举办单位、参会人员数量、会议时间、收费标准及金额等。若不报告或经常迟报，其定点服务资格将被取消，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对定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采购人和被服务单位，均有权利向南阳市财政局及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反映和投诉。对有效的投诉，按相关规定处理。定点供应商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对市财政局及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6）会议定点场所如因餐饮质量、客房会议室标准以及服务质量被投诉，一经查证属实，对违规供应商处罚措施有以下几种：

①取消定点服务供应商资格，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②列入不良记录名单，1-3年内不准参加出差及会议定点政府采购招标活动；

③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处罚决定。

（7）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情节严重的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①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②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③提供虚假发票的；

④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⑤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核查工作的；

⑥其他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8、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或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9、定点接待场所提供的各种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项目属性 | ☑服务□货物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中小企业 |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住宿业、餐饮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5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优惠率报价\_\_\_\_\_ |
| 项目预算 | 无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12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4 年 12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
|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财政局。

6.3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会议定点 服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1 |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8.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具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检查合格证明或检查意见书；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旅游管理部门核发的星级资质证书或具有评定星级标准实力的宾馆、饭店以相应市县区旅游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交货时间☑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0 | □质保期☑服务质量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技术审查

审查投标人基本情况、基本设施、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4.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 | 分项名称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满分20分） | 报价得分 | 20分 | 以最高综合优惠率为基准优惠率，得20分，其余各投标人的综合优惠率得分=各投标人的综合优惠率÷基准优惠率×20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参与优惠企业的报价=投标报价\*（1-15%）。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 技术部分（满分57分） |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及实力 | 57分 | （1）评委会依据各宾馆饭店的等级进行打分，四星级或同等标准打6分，三星级或同等标准打4分，二星级或同等标准打2分，一星级标准及以下打1分（以星级资质证书或市旅游局出具的达到星级同等标准的证明文件为准）；（2）评委会依据各投标人的会议室大小进行打分，具有350人以上（含350人）会议室的得5分，具有200-349人会议室的得4分，具有100人-199人会议室的得3分，具有50-99人会议室的得2分，具有50人以下会议室得1分，本项不累计得分，最多得5分。要求附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3）评委会依据各投标人的会议室数量进行打分，具有6个以上会议室的打5分，具有3-5个会议室的打3分，具有2个会议室的打1分。要求附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4）评委会依据各投标人的客房数量进行打分，具有80间以上的打5分，具有50-79间的打4分，具有30至49间的打3分，具有29间以下的打1-2分，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5）评委会依据客房综合条件进行打分，客房综合条件好、布局合理、设施齐全，能很好地满足客人会议住宿各种需要的得3分，客房综合条件较好、布局较合理、设施较齐全，能满足客人会议住宿大部分需要的打2分，客房综合条件和布局一般、设施基本齐全，能满足客人会议住宿基本需要的打1分，要求附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6）评委会依据各投标人的会议室条件进行打分，设施先进、功能齐全、能够满足各种会议需要的打4分，设施较好、功能较好、能够满足一般会议需要的打2-3分，会议室设施较全、基本满足会议需要的打1分，要求附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7）评委会依据各投标人宾馆饭店的新旧程度进行打分，2020年1月以后新装修或内装饰为精细装修的打5分，2015-2020年之间装修或内装饰为精细装修的打3分，2010-2015年装修或内装饰为普通装修的打2分，其他不得分，要求附装修合同等证明材料；（8）评委会依据投标人绿化及周边环境进行打分，宾馆饭店绿化及周边环境好的打3分，宾馆饭店绿化及周边环境较好的打2分，宾馆饭店绿化及周边环境一般的打1分，要求附图片；（9）评委会依据各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及措施进行打分，制度健全、内控良好的打4分，制度基本完整、内控较好的打2-3分，制度不健全、内控较差的打1分，要求附规章制度图片； （10）评委会依据各投标人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水平及相关证书进行打分，人员齐全、水平高、证书多的打3分，人员较全、水平较高、有证书的打2分，人员少、水平一般、无证书的打1分，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11）评委会依据各投标人配餐方案进行打分，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好，价格合理，具备少数名族就餐条件的打6分；品种较全，营养搭配一般，价格一般，具备少数名族就餐条件的打4-5分；品种较少，营养搭配较差，价格不合理，不具备少数名族就餐条件的打2-3分，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12）评委会依据各投标人停车场的条件进行打分，有50个以上停车位得5分，有40-49个停车位得4分，有30-39个停车位得3分，有29个以下停车位得1分，要求附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 （13）评委会依据各投标人安保、医疗设施的齐备程度进行打分，设施齐全、安全程度高的打3分，设施较全、安全程度较高的打2分，设施一般，安全程度低的打1分。 |
| 商务部分（满分23分） | 业绩 | 3分 | 投标人近三年接待市级以上会议一次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相对应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 | 3分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标书制作规范最多得3分；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但不影响到实质性响应，评委根据情况扣0.5-2分。 |
| 定点接待服务方案及承诺 | 15分 | 评委会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定点接待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定，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服务保障措施完备、服务承诺详细的得13-15分，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完备、服务承诺比较详细的得10-12分，服务方案针对性不强、服务保障措施缺失、服务承诺不完善的得7-9分。 |
| 信用评价 | 2分 |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其他不得分。 |
| 合计 | 100 |  |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2.1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南阳市2025—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协议书**

**（主要条款）**

协议名称：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协议

服务协议编号：

协议甲方：南阳市财政局

协议乙方：

服务协议签订地点：南阳市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河南省财政厅有关文件，以及《南阳市2025-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一）“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二）“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三）“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四）“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等资料。

（五）“招标文件”是指《南阳市2025—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六）“服务对象”是指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对象，即：党政机关（包括党政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南阳市2025—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三、协议的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条款；

2.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3.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协议承诺**

（一）从2025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甲方确定乙方为南阳2025—2026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接待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想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根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取消乙方的会议定点资格；

4.甲方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对乙方接待党政机关会议业绩自动统计，作为下一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

5.有权在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三）甲方的义务：

1.公务定点场所的名称、地理位置及协议价格等信息；

2.依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制度及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方式等财务管理手段，约束党政机关到定点场所开会。

（四）乙方的权利：

1.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件，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会议举办单位要求虚开发票、提取现金、开支与会议无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会议接待服务。

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持有和确保下列证照处于合法有效企内：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客房、餐饮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锅炉、电梯（未安装使用的除外）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2.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接待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并执行协议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种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解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3.乙方的设施设备、清洁闻声、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乙方向单位举办会议提供如下协议价格：

（1）各类客房（主要是标准间）的价格（元/天），当协议客房数量不能满足已承接会议需要，需提供其它客房进行补充时，应以不高于协议价收费。

（2）各种会议室（大、中、小）的价格（元/半天），当会议室实际使用时间不足1小时，应按协议价半价收费。

（3）伙食费的价格（元/天或单餐价格），提供房含早餐协议服务的，应落实双人双早。

乙方承诺提供的协议价格不得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

当服务对象与乙方的价格和服务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主动出示本协议书。

5.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做相应更改。

6.乙方应具备上网条件，应当在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7.乙方应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8.乙方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方便使用公务卡结算。

9.乙方应与本协议签署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完成饭店的注册、协议价格等信息填报、本协议的影印件、饭店位置图的上传等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审核。

10.乙方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注册的饭店名称与发票开局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在网上注明。

11.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六）结算

会议费用由会议举办单位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甲方有权根据会议费用管理办法等检验结算单据。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有一下违约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二）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三）提供虚假发票的；

（四）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五）违反其他协议规定事项的。

乙方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中止履行协议的，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六、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遇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包括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

（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机给对方。

（三）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打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七、保密条款**

（一）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任何乙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漏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称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漏参加会议人员的个人信息。

**八、协议的解释**

（一）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三）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九、争议的解决**

（一）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递交XXX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种菜。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三）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协议的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定点场所资格；也可以自愿退出，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己方缘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打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或者不具备接待能力的；

2.乙方发生第五项“违约责任”所列违约行为达到2次衣裳的；

3.乙方出现组织卖淫嫖娼、赌博、贩卖毒品、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的。

**十一、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权利的保留**

（一）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求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二）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倍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切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三)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三、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一）协议书写应用中为，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二）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协议修改**

（一）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加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由于乙方没有及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发布相关信息，无法取得各级党政机关认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协议生效**

（一）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月—日。

（二）本协议中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会议定点场所开标一览表**

**（含住宿、自助餐、会议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饭店名称 | 星级标准 | 住宿优惠率 | 自助餐优惠率 | 会议室综合优惠率 | 综合优惠率 | 服务期限 | 服务质量 |
|  |  |  |  |  |  |  |  |

本表中的住宿、自助餐、会议室三方面的优惠率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应项目一致，三方的算求平均值为本表中最后的综合优惠率，此综合优惠率评标时作为投标报价分值计算的依据。

**注：“开标一览表”报优惠率。（如优惠率10%，报优惠率10）**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 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 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会议定点场所投标分项报价表**

**（表一）住宿**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饭店名称 | 星级标准 | 客房（数量：间； 价格：元/天） |
| 房型 | 总间数 | 协议间数 | 门市价 | 限额标准 | 投标报价 | 优惠率 | 综合优惠 率 |
| 标准间 |  |  |  |  |  |  |  |

**注：**

1、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具备承办党政机关四类会议以上规模的能力，并能提供会议所需的客房。

2、投标人名称应填开发票单位名称。

3、星级标准为必填项，投标人无星级评定的，在星级栏中填“无”，此项为必填项。

4、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限额标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优惠率为投标报价和限额标准相比进行计算。综合优惠率是指投标人所报的所有房间优惠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必填内容，不按要求填报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综合优惠率评标时作为投标报价分值计算的依据。**

投标人（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表二）工作餐**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饭店名称 | 星级标准 | 餐费 | 品种 | 是否具备少数民族就餐条件 | 投标报价 | 餐费限额（元/人/天） | 优惠率 | 综合优惠率 |
|  |  | 早餐 |  |  |  |  |  |  |
| 中餐 | 荤\_\_\_种素\_\_\_\_种主食\_\_\_\_种 |  |  |  |
| 晚餐 | 荤\_\_\_种素\_\_\_\_种主食\_\_\_\_种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在品种中填写荤素、主食品种（早餐可不填品种），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名称应填开发票单位名称。

3、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限额标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优惠率为投标报价和限额标准相比进行计算。综合优惠率是指投标人所报的所有优惠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必填内容，不按要求填报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综合优惠率评标时作为投标报价分值计算的依据。**

投标人（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表三）会议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饭店名称 | 星级标准 | 类型 | 楼层 | 房号 | 会议室面积（平方米） | 标准容纳人数 | 门市价（元/半天） | 投标价格（元/半天） | 优惠率 | 综合优惠率 |
|  |  | **容纳350人以上（含350人） 的会议室** |  | 　 | 　 | 　 | 　 | 　 | 　 | 　 |
| …… |  |  |  |  |  |  |
| **容纳200—349人（含200人）的会议室** |  | 　 | 　 | 　 | 　 | 　 | 　 |
| …… |  |  |  |  |  |  |
| **容纳100—199人（含100人）的会议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容纳50—99人（含50人） 的会议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容纳50人以下的会议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具备承办党政机关四类会议以上规模的能力，并提供全部会议室。会议定点饭店会议室价格控制在门市价的60%以下（如：投标人会议室门市价为100元，投标报价不能高于60元），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添加。

3、投标人名称应填开发票单位名称。

4、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限额标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优惠率为（门市价-投标报价）/门市价。综合优惠率是指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必填内容，不按要求填报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综合优惠率评标时作为投标报价分值计算的依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基本情况**

**5.投标人基本设施情况**

**6.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情况等**

**7.投标人业绩**

**8.提供客房、餐厅、会议室、停车场及商务中心等场地的真实图片**

**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